

潍坊学院科研处

科研处〔2025〕3号

关于申报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项目申请人：

为做好我校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有关要求，现将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请接收

1. 我校2025年3月9日16时关闭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功能，请在此之前上传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逾期将无法提交。

鉴于各类型项目均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并提交申请书，信息系统需要一定时间处理，为保证我校申报书正常上报并通过形式审查，请申请人于2025年3月10日前将PDF版本纸质申请书及形式审查表（另行发布）1份报送科研处科技发展中心。

2. 2025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延期资助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和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等。

3. 除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另行公布指南。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申请人应避免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4. 202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继续实行无纸化申请，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三、申请人事项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2.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2025 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设立的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

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申请人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严格开展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项目、卓越研究群体（原基础科学中心）延续资助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申请中有合作研究单位的，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3.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其中，“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

对于试点分类评审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结合申请人所选择的研究属性，组织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4. 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提前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注意：切勿使用往年生成的简历版本）。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申请

人及主要参与者填写时应当根据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并对本人署名情况进行标注，同时上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格式的扫描件。（个人简历中的工作单位信息，请务必填写正确）

5.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境内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并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6.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初审结果公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前公布申请项目初审结果，并受理复审申请。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应报尽报”原则，认真组织相关人员积极申报。前期科研处发布了《潍坊学院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请各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2.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已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指南》和相关通知公告，及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尤其需

要注意的是由于基金委各科学部对申请书的填写要求不同，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指南》中各科学部的要求，按要求填写。

3. 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论文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并对本人署名情况进行标注。

4. 曾在线申请过项目的申请人及曾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研或结题），不需要重新设立 ISIS 系统账号，请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ISIS 系统申报。

没有 ISIS 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供新建账号信息表（见附件），所在单位汇总后统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向科研处联系申请建立账号（发送邮件后请电话通知联系人，以便及时创建账号）。创建账号后系统将发送登录邮件至申请人邮箱，通过邮件中附带的激活链接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登录系统。

未尽事宜请与科研处科技发展中心联系。

联系人：蔡月梅 张灏

电话：8785731，18053677859

邮箱：wfxykjk@126.com

附件：申请新建账号信息表

科研处

2025 年 1 月 14 日